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26号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临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临猗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根据临猗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县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的通知》(临应急总指办发〔2020〕2号),建立健全我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结合我县债务工作实际,制定本应急处置预案。

一、总则

(一)坚持快速响应、分类施策、各司其职、协同联动、稳妥处置,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切实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维护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 县政府对其举债的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并对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总责,对县本级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直接责任,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监测债务风险事件、指导支持风险处置、启动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舆论引导监控、终止应急响应措施等。县有关部门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工作的指导。

2. 及时应对。县政府要坚持预防为主、预防和应急处置相结合,加强对政府性债务风险的监控,及时排查风险隐患,妥善处置风险事件。

3. 依法处置。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要依法合

规，尊重市场化原则，充分考虑并维护好各方合法权益。

(二) 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99号)、《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运城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运政办发〔2017〕104号)、《临猗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调整临猗县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44号)等。

(三) 适用范围。本预案所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县政府已经或者可能无法按期支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无力履行或有债务法定代偿责任，容易引发财政金融风险，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本预案所称存量债务，是指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包括存量政府债务和存量或有债务。

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

(1) 政府债券风险事件：指省政府发行的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含财政部代理发行的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其他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指除政府债券外的其他存量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出现违约。

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

(1)政府提供担保的债务风险事件：指由企事业单位举借、县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担保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需要依法履行担保责任或相应民事责任却无力承担。

(2)政府承担救助责任的债务风险事件：指企事业单位因公益性项目举借、由非财政性资金偿还，县政府在法律上不承担偿债或担保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出现风险，政府为维护经济安全或社会稳定需要承担一定救助责任却无力救助。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组织机构

县政府设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管理领导小组)，作为非常设机构，负责领导本地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当本地出现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时，根据需要转为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风险事件应对工作。

1. 县领导小组成员

组 长：县长

副组长：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县长

成员单位：政府办、财政局、发改局、工科局、审计局、司法局、银监办、人行临猗支行等部门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研究决定应急处置措施和救助方案；发布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信息。

2.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财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财政局局长兼任。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应急处置日常管理工作；传达和执行县领导小组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决定和指令，组织召开成员单位会议，收集成员单位意见，提出处置方案；分析判断风险预警信息和风险事件情况，向

县领导小组提出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检查和汇报处置落实情况；修订和完善预案。

(二) 成员单位职责

1. 政府办负责应急事件的新闻报道，根据县领导小组的安排，牵头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舆情引导工作。

2. 财政局负责政府性债务日常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建立和完善全县政府性债务风险管理机制；指导各债务

单位依法合规化解债务风险,组织实施风险预防、监控预警及应急处置。

3. 发改局负责评估本辖区投资计划和项目,根据应急需要调整投资计划,牵头做好企业债券风险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4. 工科局负责所监管的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5. 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开展审计,明确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向县政府提交相关审计报告。

6. 司法局负责把牢合法性审核关口,提升重大风险源头预防能力。

7. 县银监办负责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风险防控,协调银行业金融机构配合开展风险处置工作。

8. 人行临猗支行负责开展金融风险监测与评估,牵头做好系统性金融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维护金融稳定。

9. 各债务单位主管部门是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的责任主体,负责定期梳理本部门及所属债务单位债务风险情况,督促举借债务或使用债务资金的有关单位制定本单位债务风险应急预案;当出现债务风险事件时,及时向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积极落实偿债资金来源和应急处置措

施。

三、预警和预防机制

(一)预警通报。县政府应定期排查政府性债务风险隐患，做到风险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 **风险预警和提示。**县财政局依据省财政厅的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结果，通报有关部门同时报告县政府。

2. **定期通报。**县财政局依据各单位财政运行状况和债务管理情况，评估其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报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同意后，定期将结果通报县政府。

县级政府性债务风险情况，县财政局报县政府批准后，定期通报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县直有关部门。

(二)风险预防和监测

1.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县政府的当年到期政府债券还本支出，要根据政府债务限额、存量债务规模和预算财力，合理预计，列入年初预算，其余需发行政府债券进行借新还旧的情况也要向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报告；当年政府债券利息支出要足额列入年初预算。政府债券到期本息，由县财政局统一组织偿还。

2. **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事项。**县财政局要将政府及

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纳入监测范围，单独列项编入中长期财政规划，报县政府批准，并报上级省财政厅备案。

县直有关部门要将本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按年度向县财政局备案。

县财政局将全县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用以后年度财政资金支付的事项，按年度向县政府报告。

(三)化解存量政府性债务。县级政府要建立长效机制，采取拓宽财源渠道、优化支出结构、处置资产偿还债务、加强预算审核力度和改进财政管理等措施，消化存量政府性债务，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

被省财政厅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提示的、当年政府债务付息支出超过本级预算支出 10%，要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明确年度化解目标，报同级人大或其常委会审批，并报省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备案。

四、风险事件的报告、处置和级别

(一)信息报告。县政府要建立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不得瞒报、迟报、漏报、谎报。

1. 政府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县政府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的，要提前 2 个月以上向上级政府报

告，并抄送市级财政局、省财政厅。发生突发或重大情况，县政府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2. 或有债务风险事件报告。县政府或有债务的债务人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支付或有债务本息的，要提前2个月以上向同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报告，经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确认无力履行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后，由本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市财政局、省财政厅。遇突发或重大事件，县政府可以直接向省政府报告，并抄送省财政厅。

3. 报告内容。包括预计发生违约的政府性债务类别、债务人、债权人、期限、本息、原定偿还安排等基本信息，风险发生原因，事态发展趋势，可能造成的损失，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4. 报告方式。一般采取书面报告形式。紧急情况下可采取先电话报告、后书面报告的方式。

(二) 分类处置。

1. 政府债券。对政府债券，县政府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

2. 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对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政府债务，经县政府、债权人、企事业单位等债务人协商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四条等有关

规定分类处理：

(1) 债权人同意在置换债券政策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县政府不得拒绝相关偿还义务转移，并应承担全部偿还责任。县政府要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偿还到期政府债务本息。

(2) 债权人不同意在置换债券政策规定期限内置换为政府债券的，仍由原债务人依法承担偿债责任，对应的政府债务限额由省政府统一收回。县政府作为出资人，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

3. 存量或有债务

(1) 存量担保债务。存量担保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规定，除外国政府和国际经济组织贷款外，县政府及其部门出具的担保合同无效，县政府及其部门对其不承担偿债责任，仅依法承担适当民事赔偿责任，但最多不应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担保额小于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二分之一的，以担保额为限。

具体金额由县政府、债权人、债务人参照政府承诺担保金额、财政承受能力等协商确定。

(2) 存量救助债务。存量救助债务不属于政府债务。对

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存量或有债务，县政府根据具体情况实施救助，但保留对债务人的追偿权。

4. 新发生的违法违规担保债务。对2014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施行以后地方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承诺的债务，参照四(二)3(1)项依法处理。

5. 其他事项。县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的具体办法按《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的通知》(财预〔2016〕152号)实施。

(三)债务风险事件级别。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性质、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等情况，划分为Ⅰ级(特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四个等级。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指标有交叉、难以判定级别时，按照较高一级处置，防止风险扩散；当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等级随时间推移有所上升时，按照升级后的级别处置。

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监测主体为县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等县政府派出机构的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按照行政隶属关系由所属政府负责监测。

1. Ⅰ级(特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 县政府无法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者因偿还政府债务本息导致无法保障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支出(以下简称

“三保”支出，参照财政部范围和标准确定）；

（2）县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或者因履行上述责任导致无法保障“三保”支出；

（3）县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县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0% 以上，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0% 以上；

（4）县政府需要认定为Ⅰ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2. Ⅱ 级（重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县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债务应偿本金 5% 以上（未达到 10%），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5% 以上（未达到 10%）；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重大群体性事件，影响极为恶劣；

（3）县政府需要认定为Ⅱ 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3. Ⅲ 级（较大）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县政府债务本金违约金额占同期本地政府债务应偿本金 1% 以上（未达到 5%），或者利息违约金额占同期应付利息 1% 以上（未达到 5%）；

（2）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较大群体性事件；

(3) 县政府需要认定为Ⅲ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4. Ⅳ级(一般)债务风险事件,是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1)因到期政府债务违约,或者因政府无法履行或有债务的法定代偿责任或必要救助责任,造成群体性事件;

(2)县上政府需要认定为Ⅳ级债务风险事件的其他情形。

五、应急响应

(一)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县政府对其举借的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县政府要加强日常风险管理,按照《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妥善处理政府性债务偿还问题。同时,要加强对财政资金流动性管理,避免出现因流动性管理不善导致政府性债务违约。对因无力偿还政府债务本息或无力承担法定代偿责任等引发风险事件的,根据债务风险等级,相应急时实行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

1. Ⅳ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

(1)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应当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对风险事件进行研判,查找原因,明确责任,立足自身化解债务风险。

①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一般债务违约的,在保障“三保”支出前提下,可以采取调减投资计划、统筹

各类结余结转资金、调入政府性基金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或预备费等方式筹措资金偿还，必要时可以处置政府资产。对政府提供担保或承担必要救助责任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②以政府性基金收入作为偿债来源的专项债务，因政府性基金收入不足造成债务违约的，在保障部门基本运转和履职需要的前提下，应当通过调入项目运营收入、调减债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投资计划、处置部门和债务单位可变现资产、调整部门预算支出结构、扣减部门经费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对部门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债务，政府无力承担相应责任时，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③因债权人不同意变更债权债务关系或不同意置换，导致存量政府债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依法转换成政府债券的，原有债权债务关系不变，由债务单位通过安排单位自有资金、处置资产等方式自筹资金偿还。若债务单位无力自筹资金偿还，可按市场化原则与债权人协商进行债务重组或依法破产，政府在出资范围内承担有限责任。对政府或有债务，也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④县政府出现债务风险事件后，在恢复正常偿债能力

前，除国务院确定的重点项目外，原则上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在建政府投资项目能够缓建的，可以暂停建设，腾出资金依法用于偿债。

(2)县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认为确有必要时，可以启动财政重整计划。县政府年度一般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的，或者专项债务付息支出超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 的，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必须启动财政重整计划。

(3)县政府要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情况，逐级向省政府报备。

2. 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 IV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要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转为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专题向上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报告。

(2)省、设区的市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要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加强政策指导，及时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通报风险处置情况，必要时可以成立工作组进驻风险地，指导支持债务风险处置工作，县政府应积极配合工作组开展工作，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视情况启动责任追究程序。

(3) 县政府偿还省政府代发的到期政府债券有困难的，可以申请由上级财政先行代垫偿还(省财政直管县政府直接向省财政厅申请)，事后扣回。

(4) 县政府要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进展情况和处置结果逐级上报省政府，并抄送省财政厅。

3. 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 IV 级、I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统筹本级财力仍无法解决到期债务偿债缺口，并且影响政府正常运转或经济社会稳定的，政府可向上级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申请救助，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情况说明、本级政府应急方案及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年初预算安排情况、财力预计和预算执行情况、需上级政府帮助解决的事项等。

(2) 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督促县政府落实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措施，跟踪债务风险化解情况。

4. 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响应。除采取 IV 级、III 级、II 级债务风险事件应对措施外，还应当采取以下升级应对措施：

(1) 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及时将债务风险情况和应急处置方案向省财政厅报告。

(2)启动县政府债务风险处置信息向省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定期报告的机制，重大事项必须立即报告。

(二)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实施政府财政重整计划必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切实保障“三保”支出，要注重与金融政策协调，加强与金融机构的沟通，不得因为偿还债务本息影响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提供。财政重整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拓宽财源渠道。依法加强税收征管，加大清缴欠税欠费力度，确保应收尽收。落实国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增加政府资源性收入。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财税优惠政策之外，暂停其他财税优惠政策，待风险解除后再行恢复。

(2)优化支出结构。财政重整期内，除必要的“三保”支出外，视债务风险事件等级，本级政府其他财政支出应当保持“零增长”或者大力压减。一是压缩基本建设支出。不得新批政府投资计划，不得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不得设立各类需要政府出资的投资基金等，已设立的应当制定分年退出计划并严格落实。二是压缩政府公用经费。实行公务出国（境）、培训、公务接待等项目“零支出”，大力压缩政府咨询、差旅、劳务等各项支出。三是控制人员福利开支。机关事业

单位暂停新增人员，必要时采取核减机构编制、人员等措施；暂停除中央政策以外的机关事业单位各项补贴政策，压减直至取消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四是清理各类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补贴。暂停或取消地方出台的各类奖励、对企业的政策性补贴和贴息、非基本民生类补贴等。五是调整过高支出标准，优先保障国家出台的教育、社保、医疗、卫生等重大支出政策，支出政策标准不得超过国家统一标准。六是暂停土地出让收入各项政策性计提。土地出让收入扣除成本性支出后应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3)处置政府资产。指定机构统一接管政府及其部门拥有的各类经营性资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国有股权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置，多渠道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4)申请上级救助。采取上述措施后，风险地财政收支仍难以平衡的，可以按照行政管理级次逐级向上级政府申请临时救助。待财政重整计划实施结束后，上级政府酌情收回相关资金。

(5)加强预算审查。实施财政重整计划以后，县政府涉及财政总预算、部门预算、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政府债务等事项，在依法报本级人代会或其常委会审查批准的同时，必须报上级政府备案。

(6) 改进财政管理。县政府应当实施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妥善安排财政收支预算,统筹安排债务还本付息和政府及其部门与其他主体签署协议承诺以后年度财政支付事项,严格做好与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政策措施的衔接。

(三) 舆论引导。根据处置债务风险事件的需要,启动应急响应的县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要及时跟踪和研判舆情,健全新闻发布制度,指定专门的新闻发言人,统一对外发布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由本级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由所在设区的市政府或其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启动Ⅱ级和Ⅰ级应急响应的,由省政府或省债务风险应急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发布信息。

(四) 应急终止。政府性债务风险得到缓解、控制,县政府实现财政重整目标,经上级政府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或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同意,终止应急措施。

六、后期处置

(一) 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记录及总结。在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县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应当详尽、具体、准确地做好工作记录,及时汇总、妥善保管有关文件资料。

应急处置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书面总结,向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上级政府报告。

(二)评估分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县政府及县财政局要对债务风险事件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应急响应过程、应急处置措施、应急处置效果以及对今后债务管理的持续影响等。相关地应当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完善应急处置预案。

七、保障措施

(一)通信保障。启动应急响应的政府应当保持应急指挥联络畅通,有关部门应当指定联络员,提供单位地址、办公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多种联系方式。

(二)人力保障。县政府要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队伍建设,提高相关人员政策理论、日常管理、风险监测、应急处置、舆情应对等业务能力。启动应急响应的有关政府要部署各有关部门安排人员具体落实相关工作。县财政局要成立债务管理机构和设专人管理政府性债务。

(三)资源保障。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的县政府要统筹本级财政资金、政府及其部门资产、政府债权等可偿债资源,为偿还债务提供必要保障。

(四)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对可能影响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事件,要提前防范、及时控制、妥善处理;遵守保密规定,对通报、提示、监测信息等涉密信息加强管理,严格控制知悉范围。对违反保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五)技术储备与保障。债务(应急)领导小组可根据需要,建立咨询机制,抽调有关专业人员组成债务风险事件应急专家组,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法律等方面支持。

(六)责任追究。

1. 违法违规责任范围。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法律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债务余额超过经批准的本地政府债务限额;

政府及其部门通过发行政府债券以外的方式举借政府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企事业单位举借政府债务;

举借政府债务没有明确的偿还计划和稳定的偿还资金来源;

政府或其部门违反法律规定,为单位和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

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银行

业监督管理规定的；

政府债务资金没有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

增加举借政府债务未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

未按规定对举借政府债务的情况和事项作出说明、未在法定期限内向社会公开；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行为。

(2)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的下列行为：

政府及其部门在预算之外违法违规举借债务；

金融机构违法违规向政府提供融资，要求政府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政府及其部门挪用债务资金或违规改变债务资金用途；

政府及其部门恶意逃废债务；

债务风险发生后，隐瞒、迟报或授意他人隐瞒、谎报有关情况；

其他违反财政部等部门制度规定的行为。

2.追究机制响应。发生Ⅳ级以上政府性债务风险事件后，应当适时启动债务风险责任追究机制，县政府应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行政问责；银监办应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相

关责任人员依法追责。

3. 责任追究程序。

(1) 有关任免机关、监察机关、银监部门根据有关责任认定情况，依纪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2) 县政府将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纳入政绩考核范围。对实施风险处置计划的债务单位主管部门，视债务风险事件形成原因和时间等情况，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属于在本届政府任期内举借债务形成风险事件的，在终止应急措施之前，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不得重用或提拔；属于已经离任的政府负责同志责任的，应当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八、附则

(一) 预案管理。本预案由县政府制订实施。本预案实施后，县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宣传、培训，加强业务指导，并根据实施情况适时进行评估和修订。

(二) 预案解释。本预案由县政府负责解释。

(三) 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临猗县财政局关于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应急处置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1. 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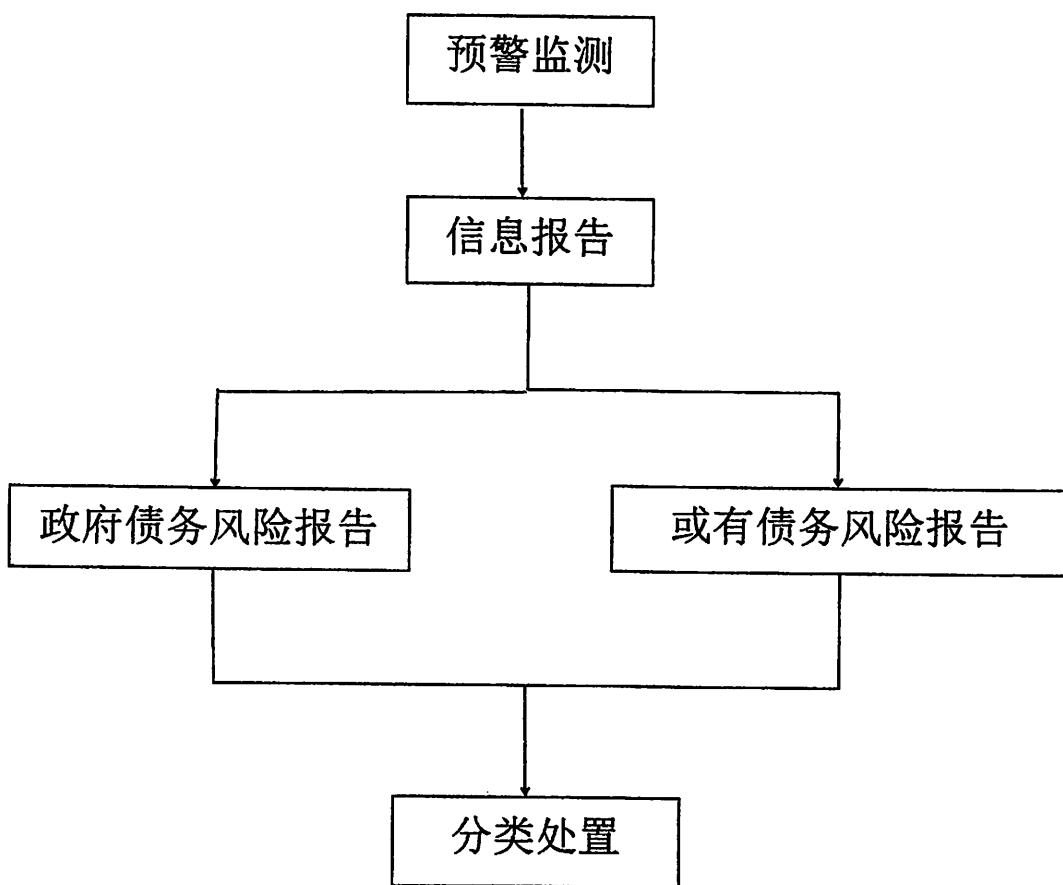
附件 1

成员单位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职务	联系方式
1	政府办	张晶	网信股股长	15035959258
2	财政局	王贊	预算股股长	13834091950
3	发改局	孙彬	投资股股长	18835900595
4	工科局	尹晓俊	国有企业监督 管理股股长	15333064588
5	审计局	于清兰	财政审计股股长	18134921688
6	司法局	侯跃朋	法制办主任	13753985388
7	银监办	午彩娟	主任科员	13467240575
8	人行临猗支行	钱志刚	金融管理部主任	15535959728

附件 2

应急响应流程图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6日印发
